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 *ST宜地

公告编号:临2008-21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购买房地产资产。公司于2008年2月5日公告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由于目标资产涉及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要将宜华集团代其垫付的土地款以及拆迁费用等转增注册资本,目前,增资工作尚未完成,影响了整个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无法按预定计划在2008年4月底之前完成。为此,公司将对基准日作适当的调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进展,相关增资手续正在加快办理,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结果预计将在2008年6月底之前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批准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08-02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2月1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343号批复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7]2257号《关于同意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总股本的批复》,同意根据本公司2007年2月1日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实施手续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当中。本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鋒

公告编号:临2008-009@

成都前鋒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4月28、29、30日)价格触及5%的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成都前鋒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华安基金

公告编号:2008-0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4月29日(拆分日)对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拆分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3.282元。现将本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

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的拆分比例为3.281806547。本公司按此拆分比例对2008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份额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08年4月3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元,相应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3.28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剩余份额将进行二次分配后归投资者。

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拆分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拆分比例+基金拆分前的份额分红金额。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8年5月5日起在各销售机构查询所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也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m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别提示:因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不意味着基金更便宜;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华安基金

公告编号:2008-0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5月5日起,广发银行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B类基金代码:040010)的销售业务。广发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代销机构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12号文批准。

广发银行在全国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广发银行各营业网点
- 2.广发银行网址:ebank.gdb.com.cn
- 3.广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0-38322974或020-38322542
-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man.com.cn
-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华安基金

公告编号:2008-01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4月29日(拆分日)对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拆分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3.282元。现将本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

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的拆分比例为3.281806547。本公司按此拆分比例对2008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份额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08年4月3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元,相应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3.28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剩余份额将进行二次分配后归投资者。

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拆分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拆分比例+基金拆分前的份额分红金额。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8年5月5日起在各销售机构查询所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也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m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别提示:因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不意味着基金更便宜;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华安基金

公告编号:2008-0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4月29日(拆分日)对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拆分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3.282元。现将本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

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的拆分比例为3.281806547。本公司按此拆分比例对2008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份额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08年4月3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元,相应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3.28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剩余份额将进行二次分配后归投资者。

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拆分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拆分比例+基金拆分前的份额分红金额。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8年5月5日起在各销售机构查询所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也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m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别提示:因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不意味着基金更便宜;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S*ST美雅

公告编号:2008-28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未完成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大股东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所持本公司29.68%的股权。广弘公司拟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作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将连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目前,大股东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有关重组仍在进行中,故公司在未来一周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本公司大股东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所持本公司29.68%的股权。广弘公司拟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作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将连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目前,大股东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22家。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向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发函,并收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改动议,但收到的股改动议尚未达到非流通股股东股本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公司股改将与有关重组结合进行,公司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重组、股改等有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待有关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尽快启动股改工作。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朝华

公告编号:2008-036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截止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2007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668万股非流通股附条件转让给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告于2007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正东实业公司和第四大股东重庆市涪陵金贸公司持有的4796万股非流通股被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竞拍取得该股权(该公告于200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2007年12月26日,第一大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70,469,979股非流通股,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裁定,分别转让给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5,360,000股、重庆市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5,000,000股、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00,000股。

000股、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20,109,979股(该公告于200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上述股权变更情况,本公司将依据股权过户进程及时予以披露。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职责范围内积极推动股改相关工作,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协调相关各方尽早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ST星美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08-57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由于公司持股结构分散,新的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难度依然存在。因此,公司现仍无法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公司已经债权了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为此公司的股改工作最终将视破产重整的进程而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证上[2008]4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该通知发布后的三个月内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2008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提交了要求增加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提案。现对200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修改提案情况如下:

- 1.提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200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修改,增加修改条款。

提案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提案股东持股比例: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42%。

二、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08-016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4月30日(周三)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泓先生
- 4.会议召开地点:华美达兴园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上海市漕宝路509号、近桂平路)
-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总数79,944,742股,占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的72.677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屠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 1.以79,943,227股赞成,0股反对,1,515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 2.以79,943,227股赞成,0股反对,1,515股弃权,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 3.以79,943,227股赞成,0股反对,1,515股弃权,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4.以79,943,227股赞成,0股反对,1,515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1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派发现金1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

6.以79,943,227股赞成,0股反对,1,515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刘逸生先生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股东做《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3.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